

修訂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

ICCAT 建議

1. ICCAT「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1 號】之期限延長至 2009 年。
2. 所有未使用或超過年度漁獲限制部分，應依下表加入其年度漁獲限制內或從漁獲限制內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08	2009 及／或 2010
2009	2010 及／或 2011

3. 日本大目鮪漁獲限制 2,000 公噸轉讓予中國於 2009 年適用。
4. 委員會要求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 2009 年定期會議前評估：
 - 針對幾內亞灣圍網漁業及竿釣漁業所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漁業資料蒐集之現存港口採樣計畫；
 - 迦納及象牙海岸提案（附錄一）所含之禁漁措施，及任何替代禁漁措施並考量到減少捕獲稚魚之必要。
 並作出適當建議，改善採樣計畫及禁漁措施，俾在 2010 年執行。

迦納及象牙海岸所提之參考文件 修訂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補充建議

考量SCRS最近之分析，其結論為ICCAT於2004年通過之「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04-01號】對幾內亞灣禁漁期和禁漁區之改變，其保護大目鮪及黃鰭鮪稚魚（小於3.2公斤重）之效果，較1999年「對集魚器（FADs）之使用設立禁漁區／禁漁期建議」【文件編號第99-01號】之禁漁措施為差；

關切以尾數計大目鮪漁獲，稚魚所佔之比例近70%，有逐步增加的趨勢（SCRS）；

注意到SCRS於2005年確認改善適用於懸掛一CPC船旗之圍網船及竿釣船禁漁區／禁漁期效力的修正；

憶起大西洋大目鮪過漁情況及SCRS於2007年和2008年建議降低該等魚種之總可捕量；

觀察到幾內亞灣表層漁業之魚種組成混合狀況，及SCRS建議降低黃鰭鮪稚魚之漁獲死亡率，以增加長期可持續之產量；

承認減少幾內亞灣幼鮪捕獲量有助該等系群長期可持續性之貢獻；

有意履行措施，俾自目前漁獲水平顯著地降低大目鮪及黃鰭鮪稚魚（小於3.2公斤重）之預期捕獲量；

ICCAT 建議

1. ICCAT「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04-01號】之期限延伸至2010年12月31日，但以下所提各點除外。
2. 「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04-01號】第8點規定由以下所取代：

禁止懸掛CPCs旗幟的圍網和竿釣船於「修訂文件編號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b)項所述期間和區域內在漂浮物包括集魚器（FADs）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作業：

- a) 船隻於「修訂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b)項所指之期間在「修訂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b)項所指區域內作業，應保留全部大西洋鮪類之漁獲並回報予秘書處；
- b) CPCs 應建立國內程序，以認定及懲處懸掛其旗幟且不遵守漁區限制之船隻，並在每年8月1日前提交執行「修訂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

草案」第 3 點(a)項及(b)項所指限制之程序及遵從情形報告予秘書處。
執行秘書應於委員會年度會議期間向委員會報告上述限制的遵從狀況。

3. 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9 點規定由以下所取代：

第04-01號建議第8點提及之期間和區域如下：

- a) 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 b) 區域界線為：
 - 南界：南緯 4°
 - 北界：北緯 5°
 - 西界：西經 20°
 - 東界：非洲沿岸。
- c) 委員會要求 SCRS 分析所有相關資料並作出建議，供委員會於 2010 年年度會議考量更有效之漁區限制，以降低大目鮫及黃鰭鮫稚魚漁獲之相對比例、防止成長過漁及增加長期可持續產量。

4. 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10 點規定由以下所取代：

第04-01號建議第8點及第9點之禁止項目包括：

- 禁止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禁止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作業；
- 禁止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作業；
- 禁止在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2 點所提區域外拖曳漂浮物體。

5. 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11 點規定由以下所取代：

委員會要求SCRS於2011年分析「修訂文件編號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a)項及(b)項之區域限制，在減少大目鮫及黃鰭鮫稚魚漁獲之成效，及該等區域限制措施對受影響系群之影響。

6. 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15 點規定新增一項並修訂如下：

CPCs應確保受該措施影響之所有圍網及延繩釣船和至少50%的竿釣船，須配有一名船上觀察員，於「修訂文件編號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b)項所提期間內之航次別漁業活動，以觀察對本措施之遵守。為進行第04-01號建議第4點所述分析之目的，該等觀察員蒐集之船隊全數生物資料應提供予SCRS。

- a) 觀察員應對總漁獲之所有項目進行完整的資料蒐集（包括混獲，如海龜、海洋哺乳類、海鳥等），最低限度包括體長、決定年齡之生物樣本及魚種別之漁獲努力量資訊。
- b) 為履行其職責，觀察員應擁有以下能力：
 - 足夠經驗以辨識魚種和漁具；
 - 了解ICCAT保育措施；
 - 從事基礎科學任務的能力，例如依要求蒐集樣本、觀測與正確記

錄；

— 了解被觀測漁船船旗國之語言。

7. 第 04-01 號建議之第 16 點規定由以下所取代：

委員會要求SCRS在2010年前研擬一港口採樣計畫，以蒐集於「修訂第04-01號建議之補充建議草案」第3點(a)項及(b)項所指限制區域附近捕獲之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的漁業資料，該港口採樣計畫應於2011年開始在自漁船接受此類漁獲之所有港口執行。自2012年起，每年提報該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予秘書處，並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及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售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實行，應蒐集作為判定生活史的適合生物樣本。

8. 加入第 17 點規定如下：

委員會要求SCRS在2010年及之後每隔4年進行大目鮪資源評估。

9. 本建議修訂第 04-01 號建議。